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
- (3) 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  
特別交易
- (4) 計劃生效日期
- (5) 撤銷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 (6) 計劃項下付款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要約人」) 與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及計劃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所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及(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所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 大法院認許計劃的公告(「認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認許公告所載，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中獲大法院認許而未作修改。

大法院認許計劃的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以作登記。

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備忘錄」中「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

## 計劃項下註銷價及額外價付款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向其他計劃股東支付額外價的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寄發。

承董事會命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hayadhorn Taepaisitphongse**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馬琮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Vasit Taepaisitphongse先生、Chayadhorn Taepaisitphongse先生、Worrawut Vanitkulbodee先生及馬琮就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etagro的董事為Rapee Sucharitakul先生、Vasit Taepaisitphongse先生、Vanus Taepaisitphongse先生、Thanomvong Teapaisitphongse女士、Siriwan Intarakumthornchai女士、Premratn Taephaisitphongse女士、Piyaporn Taepaisitphongse女士、Thaweesak Koanantakool先生、Winid Silamongkol先生、Tongurai Limpiti女士及Tanawong Areeratchakul先生。

Betagro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為馬琮就先生。

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琮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淑英女士及陳鴻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